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附加旅行特定事故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团体附加旅行特定事故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以下以“您”代称）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公共交通工具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身故或达到**主合同条款附件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者，我们按保险单上所列明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根据残疾程度按比例给付公共交通工具保险金，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公共交通工具保险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所称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指客运机动车、客运轨道列车、客运轮船或民航飞机。

二、抢劫意外伤害保险金

抢劫意外伤害保险金为可选择保险责任，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未载明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我们将不承担此项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遭遇抢劫或在被企图行窃事故中（包括逃离有关事故现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身故者或达到**主合同条款附件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者，我们按保险单上所列明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根据残疾程度按比例给付抢劫意外伤害保险金，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抢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同一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工具保险金及抢劫意外伤害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达到**主合同条款附件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4)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
- (5)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 (6)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 (7)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8)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9)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0)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1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或指引；

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抢劫意外伤害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除另有约定，若被保险人残疾，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抢劫意外伤害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一、被保险人身故，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在境外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事故发生地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或我们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如在境外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证明和资料。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人残疾，由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指定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如在境外发生残疾，受益人须提供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当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